

云南法院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

养老诈骗术花样翻新 遇到这些情况要警惕

嘴上叫着“干妈”，却以养老送终为名诈骗老人11万余元；冒充民政局工作人员，以办理低保、高龄补贴为由实施诈骗；假借免费旅游之名，诈骗40人钱财353万余元……为进一步依法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犯罪专项行动，9月1日，云南法院发布了8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。

据了解，自今年4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云南各地法院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，坚持宣传发动、依法打击、整治规范“三箭齐发”，确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。云南高院制定印发工作方案，成立专项行动办公室，建立健全信息报送、协调联络等工作机制。全省法院始终聚焦以“养老为名”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六类违法犯罪，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养老诈骗犯罪。截至8月31日，全省法院受理一、二审养老诈骗类案件19件51人，一审审结15件34人。

部分典型案例

嘴上叫着“干妈”背地里挥霍老人的钱财

2016年初，被告人廖某与被害人尹某（1939年出生）在昆明租房居住时系隔壁邻居而认识。2016年5月左右，廖某认尹某为干妈，骗取其信任，而后以承诺将来会照管尹某、为其养老送终为由，编造有项目投资需要尹某帮忙等为借口，让尹某多次从昆明、曲靖等地银行ATM机上以存款等方式向廖某使用的银行账户打入款项，至2018年10月31日止，尹某共向廖某使用的银行账户内打款11万余元，已被全部挥霍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并以为被害人养老送终为由骗取被害人信任后，虚构其工程需投资多次骗取被害人钱财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廖

同时，全省法院开展立体式普法宣传，主动走进社区、公园、广场等老年人较为聚集的公共场所，通过面对面、话家常的方式，将防范养老诈骗知识送到老年朋友手中，共开展现场宣传活动400余场，制作发送宣传品10万余册；全省法院充分利用法院自媒体阵地，以“原创+转发”的方式，持续精准发布有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相关稿件，全省法院共发布新闻千余条。

此次发布的8起典型案例覆盖了开展养老帮扶、代办低保、代办高龄补贴、投资理财、代办养老保险、投资养老项目等多种养老诈骗典型手段，涉及诈骗罪、集资诈骗罪、合同诈骗罪等涉养老诈骗相关罪名，进一步明确了揭露诈骗套路手法，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防骗能力，最大限度挤压“行骗空间”。



养老诈骗

冒充民政局工作人员 假借办理低保等实施诈骗

2021年10月至11月期间，被告人龚某某冒充民政局工作人员，以可以办理低保、高龄补贴等为由，骗取老年人财物，其中骗取被害人叶某某现金4000元、被害人李某秋现金1万元、被害人李某美现金5000元，后挥霍使用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龚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依法惩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诈骗罪判处龚某某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扣押的涉案物品予以没收，责令

退赔各被害人相应钱款。一审宣判后龚某某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典型意义：一是要“火眼金睛”识破骗局，老年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陌生人上前搭讪时不要轻易相信，不随意接茬、不轻易搭话。二是要依法办事依规办理，不能贪图一时便利而轻信他人。三是要“退避三舍”不予接触，要有隐私意识和保护意识，当行为人询问详细的个人信息或是提及钱财时，要及时与儿女等亲属联系交流，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收集证据。

以高额利息引诱 骗走40人钱财353万余元

2013年至2018年期间，被告人石某向被害人宣传借钱给其可获取高额利息及提供免费旅游，并虚构投资旅游公司需要资金周转、为旅游团垫付团费急需资金等事实，分别从张某甲、李某甲等40名被害人处骗取资金共353.96万元，骗取的大量资金被被告人石某用于个人挥霍。

楚雄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向不特定的多名被害人宣传借钱给其可以获取高额利息及免费旅游，并虚构投资旅游公司需要资金周转、为旅行团垫付团费急需

用钱等方式骗取40名被害人钱财共计353.96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已构成集资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对石某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责令石某向40名被害人退赔非法所得364.76万元。

典型意义：各种新型诈骗套路层出不穷，防范意识薄弱的老年人往往成为不法分子的重点目标。捂住老年人的“钱袋子”，守护最美“夕阳红”，让老年人安享晚年需要全社会形成反诈骗意识，增强防骗能力。

帮老人取钱获密码 骗走银行卡盗取1万元

2021年11月25日14时20分许，被告人朱某某在峨山县双江街道嶍峨路一处ATM取款机上帮63岁的被害人方某某取钱时，得知了方某某的银行卡密码。当天15时许，朱某某以帮方某某查询银行卡是否可以正常登录为由，骗取了方某某的银行卡，在未经方某某许可的情况下，通过ATM取款机分多次私自取走了方某某银行卡内的1万元。第二天，被害人到银行查询，得知自己银行卡上的钱被他人取走，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提醒下报警。

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

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，诈骗他人财物达1万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对朱某某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2.5万元。

典型意义：本案的发生，是因为被害人轻易相信他人造成的。在此，提醒老年人：一是提高防骗意识；二是端正保健理念，要从正规的渠道获取科学的保健常识；三是树立安全意识，注意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信息；四是警惕上门推销，时刻保持警戒心理。

本报记者 林舒佳 通讯员 和银海

